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指南

赵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指南

赵 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释义及适用
指南 / 赵菁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36-5968-8

I. 中… II. 赵… III. ①对外贸易仲裁—规则—
法律解释—中国—指南②对外贸易仲裁—规则—法律
适用—中国—指南 IV. D99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1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60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68-8/D·5685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特 别 说 明

本书内容不构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其仲裁规则的正式解释,仅供仲裁规则的使用者参考。

仲裁业界习惯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称为“贸仲”,经过五十年的磨砺,贸仲已经成为国内、国际公认的、权威的仲裁服务品牌。正如贸仲网站引导页所示:“五十年真诚奉献 铸就仲裁精品”,而贸仲的仲裁规则即是仲裁精品中的代表。

贸仲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其最新修订的仲裁规则,其中不乏在吸取国内外先进仲裁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仲裁实践而制定的创新与突破性的规定。本书的目的在于对贸仲2005仲裁规则条文进行全面的解释,并与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对照说明;同时,通过对真实案例的分析进一步明确仲裁规则的具体适用,为在贸仲进行仲裁及适用贸仲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人、仲裁员提供具有实用性的参考及指导。

本书对贸仲2005年仲裁规则的解释及说明所述及的观点、做法,并非作者独创,而是贸仲多年的办案实践,是贸仲同仁集体智慧的结晶。作者编写本书的过程也是对贸仲仲裁理念、仲裁规则、仲裁实践学习的过程。

因此,首先要特别感谢所有为贸仲仲裁积累丰富经验的仲裁员、秘书局、秘书处同仁,用创造性劳动成果为本书编写提供素材。同时,感谢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生长博士为本书撰写序言,对贸仲有史以来的7个版本仲裁规则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权威的评价,并允许

作者在本书中引用其文章、著作中的观点及内容!

感谢贸仲副秘书长朱建林先生从宏观到微观给予作者启发,并审阅本书的初稿,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

感谢贸仲仲裁研究所副主任王文英博士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对作者进行耐心答疑解惑!

感谢贸仲上海分会秘书长朱月芳女士为本书初稿提出修改意见!

感谢贸仲上海分会的各位同事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作者的热情鼓励和支持。

谨以本书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致贺!

赵 菁*

2005年9月于上海

* 赵菁,南京大学理学学士、法学学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副秘书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的嬗变与改进(代序)

自1956年4月2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宣告成立以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的仲裁已经见证了将近五十年的风雨历程。从创业初期的默默无闻到五十春秋后的成就斐然,贸仲委与时俱进、与世俱进的若干版本仲裁规则功不可没。

(一)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与方圆,程序与秩序,这是社会有序运转、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要素。对于仲裁来说,“规矩”意味着法律和规则,“方圆”则包含了当事人对仲裁达成公平正义结果的合理、合法期望。可以说,全部仲裁大厦就建立在法律和规则的基础之上。没有法律和规则,仲裁难以成为当事人推崇和信赖的解决纠纷的法律方法,国家公权力和国际条约也不可能对之投以青睐的眼光。

法律由立法机关制定,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规则是社会团体为实现某种目标,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规则一般包括禁止性规定和非禁止性规定,强制性规定和授权性规定,成文的规则和约定俗成的规则。每个社会团体都有自己的规则。仲裁作为解决商人之间经济纠纷的一种方法,其起源和发展的历程无不打上了规则的烙印。仲裁是当事人自愿奉献给中立第三方、由中立第三方处分他们之间权利义

务的共同承诺,因而当事人需要自律和他律,以保障共同承诺的方法能够落到实处,定纷止争。仲裁是社会性和团体性兼备的活动,当事人希冀利用社会力量,包括临时仲裁庭或者仲裁机构,按照法定或惯常的“游戏规则”,实现解决纠纷的公平正义,舒解商业争耗的苦痛。

仲裁规则是规范仲裁程序、实现程序公正进而保障实体公正的一整套规定和指引。无论是机构仲裁还是临时仲裁,没有仲裁规则的约束和指引是难以想象的。仲裁规则原则上由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予以约定,当事人没有事先约定仲裁规则的,可以在仲裁程序开始后补充约定。仲裁程序事项,按照适用的仲裁规则或者仲裁庭就程序问题作出的决定办理。

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是仲裁中两种重要的行为规范。仲裁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行为规范,而仲裁规则是当事人共同约定或共同同意的任意性较强的行为规范。这两种规范对于仲裁的顺利进行都至关重要。对于机构仲裁来说,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首要的原则。相应地,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将成为仲裁程序的主要框架。在仲裁规则没有约定或者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仲裁地的法律将作为仲裁程序的补充规则。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不能背离的强制性规范,该强制性规范将凌驾于仲裁规则之上。由于仲裁地的法律对于仲裁程序的进行具有补充作用,因此,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地点时,要充分考虑仲裁地的仲裁法是否完善,是否适宜于进行仲裁程序,法律和法院是否对仲裁友善等。

在进行机构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往往成为适用的仲裁规则。大多数仲裁机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制定了不同版本的仲裁规则,而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适用的仲裁规则版本可能不同于提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版本。因此,当事人如果希望适用某一特定年份公布的仲裁规则,应在仲裁协议中写明;如未写明,则推定当事人同意适用提请仲裁时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版本。荷兰

等国的仲裁法还明确规定,当事人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构成当事人仲裁协议的组成部分。

有的仲裁机构规定其仲裁规则可以由当事人协议变更,这种变更可以是仲裁规则中的部分内容,也可以是仲裁规则的主要或全部内容。这样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当事人可以灵活地作出约定,按照自己的意愿裁剪仲裁程序。例如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约定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者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当事人可以就仲裁规则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作出补充约定,也可以对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中非强制性的规定部分作出变更。

(二)

仲裁机构制定的仲裁规则不仅对于个案当事人解决纠纷至关重要,而且仲裁规则也承载着仲裁机构的仲裁特色、仲裁声誉和仲裁吸引力。五十年来,贸仲委先后制定和颁布了 7 套仲裁规则。这 7 套仲裁规则分别是:

第一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1956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简称“1956 年仲裁规则”;

第二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8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1989 年仲裁规则”;

第三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1994 年仲裁规则”;

第四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简称“1995 年仲裁规则”;

第五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98年5月10日起实施,简称“1998年仲裁规则”;

第六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年10月1日起实施,简称“2000年仲裁规则”;

第七套仲裁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年5月1日起实施,简称“2005年仲裁规则”。

后一套仲裁规则都是对前一套仲裁规则的修订。纵观贸仲委屡次颁布修订仲裁规则的历史,可以看出,每一次修订都代表着新的突破、新的进步。伴随着经济日益发展和法制不断完善,贸仲委仲裁规则也紧跟时代的步伐,顺应潮流,博采众长,适时求变,愈发彰显贸仲委仲裁的勃勃生机。在屡次修订和实施仲裁规则的过程中,贸仲委逐渐形成了开展机构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愿、程序灵活高效、仲裁员独立公正、仲裁公平公正、费用低廉经济等仲裁特色,沉淀了兼容并蓄、厚德载物、创制和谐、追求公正的仲裁文化理念。

下面,摘其要者,简要回顾贸仲委7个版本仲裁规则各自的创新之处。

1956年仲裁规则

1956年仲裁规则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贸仲委制定的第一套仲裁规则。该规则是在中国政府努力破解当时西方国家对新生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封锁禁运的历史背景下,为了以民间渠道解决中国公司(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而制定的。规则的内容,大量参考了当时原苏联工商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这是一部深受“苏联模式”影响的仲裁规则。1956年仲裁规则是专门处理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规则。其主要特色是:

按照协议仲裁的原则受理案件

规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对于前条争议根据双方当事人订定提请仲裁委员会解决的书面协议,并依一方当事人的书面

申请予以受理。”我国的涉外仲裁从创建伊始即采用了国际通行的自愿仲裁原则,而没有实行具有行政色彩的强制管辖原则,这是极具前瞻性的重要决定。

建立仲裁员名册制度,当事人可以从名册中指定仲裁员

规则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贸仲委实行委员兼任仲裁员制度,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员会委员中选定仲裁员 1 人,通知仲裁委员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贸仲委成立之时,有委员 21 人,他们是我国对外贸易、金融、保险、法律等领域素孚众望的知名专家。仲裁庭由 1 人或者 3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也从该委员名单中选任。委员名单即为仲裁员名单。依照规则,当事人或者仲裁委员会主席均不能从仲裁员名单之外选定仲裁员。实行封闭式的仲裁员名单制的优势是能够确保仲裁员在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等方面有很高的水准,保证办案质量;但另一方面,它在客观上限制了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员的权利。

仲裁机构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主席依一方当事人的声请,对同当事人有关的物资、产权等可以规定临时办法,以保全当事人的权利。”国务院 1954 年 5 月 6 日《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第八条也授权规定:“仲裁委员会审理争议案件时,为保全当事人之权利,对与当事人有关之物资、产权等得规定临时办法。”仲裁委员会当时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方面,实际代行了法院职能,这是值得注意的历史经历。

当事人可以自由聘请仲裁代理人

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亲自或者委托代理人向仲裁委员会办理有关仲裁程序事项。该代理人可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者外国公民充任。这条规定,允许当事人自由聘请中国或者外国人士担任其仲裁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资格、国籍等不加任何限制而任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充分显示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是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规定。在此后的五十年中,中外当事人在贸仲委仲裁

均可自由聘请仲裁代理人代理仲裁程序和实体事项,维护当事人的诉权、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寻求公道、公正的争议解决之道。这也是贸仲委仲裁长期受到中外当事人信赖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国内开庭审理

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争议案件的审理,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举行。在必要的时候,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核准,也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囿于历史条件所限,1956年规则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地点以及选择在境外开庭审理。但是,1956年规则建立了原则上开庭审理案件的制度,这对于维护法律的正当程序,是很重要的。

仲裁庭可以聘请专家

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仲裁庭为明了专门问题或者贸易惯例,可以咨询专家。前项专家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者外国公民中指定。”虽然1956年规则没有规定外国人士可以担任仲裁员,但是,仲裁庭可以聘请外国人士就专门问题或者贸易惯例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规定,为1956年仲裁规则又增添了一抹亮色。仲裁庭可以通过咨询中外专家意见弥补知识经验之不足,为准确裁判提供额外保障。

少数意见

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仲裁庭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的时候,裁决由多数决定,少数意见可以作成意见书附卷。”本条规定,体现了合议仲裁庭的成员均有平等、独立的裁判权的原则,其思想精髓与以后的各版本规则一脉相承、一以贯之。

一裁终局

相较于诉讼,仲裁的重要优势之一在于它切合商人投身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在解决争议方面所体现出的快捷性和确定性。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都不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提出变更的要求。”一次裁决即为最终解决当事人之间经济纠纷的终局决定,各方都不得再行谋求对裁决的上诉

或变更,司法执法机关也支持和保障一裁终局制度而限制对同一纠纷的滥诉,这对于信奉“商场如同战场、时间就是金钱”的公司(企业)来说,这是何等有吸引力的确定性!1956年仲裁规则确立的一裁终局原则对于后来我国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改革和仲裁法的制定,都有重要的引领价值。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雏形

1956年仲裁规则没有关于仲裁员调解案件的规定,但是规则允许仲裁庭认可当事人庭外和解的权利以及当事人和解对于仲裁程序的终结意义。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的争议案件,如果双方当事人成立和解,案件应当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决定撤销,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成准予撤销的决定。”在规则颁布以后的仲裁实践中,贸仲委的仲裁员们本着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的精神,在当事人的同意下,逐渐从和解的幕后走向前台,发展和弘扬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仲裁特色。

1989年仲裁规则

对于贸仲委的仲裁而言,1989年仲裁规则的制定和颁布,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要了解1989年仲裁规则的新意,让我们首先关注1956年仲裁规则颁布后30年中令人激动的巨大变化。贸仲委成立后的30年,亦即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后期,贸仲委的涉外仲裁的受案数量从早期年平均不足5件飙升至1988年一年就受理新案162件。这个数字,已经使贸仲委的受理国际仲裁案件数量,在当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中排列第二位。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形势发展需要,贸仲委的受理案件范围,从最初规定的对外贸易仲裁案件扩展至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件,为此,国务院分别于1980年和1988年两次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同意“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先后改名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队伍不断扩大,仲裁力量增强,经过九次改选,至1987年,贸仲委的委员即仲裁员人数增至71人。贸仲委1984年在

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就近办理仲裁案件的办事处,并且开创性地特邀了8名港澳法律和工商界的知名人士担任仲裁员,一举突破了贸仲委仲裁员仅限于内地人士的做法。在深圳特区从昔日的小渔村迅速成长为国际化大都市的过程中,贸仲委深圳办事处也因受案量增加,重要性提升,而于1989年成为贸仲委深圳分会。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12月2日决定中国加入联合国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从而使得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够在1958年纽约公约的一百多个缔约国法院得到承认和执行。此举彻底改变了以前贸仲委裁决只能依赖当事人自发自觉履行的窘境,为贸仲委仲裁的国际化 and 现代化发放了“通行证”。此外,贸仲委仲裁实践中探索和开创了“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新经验,需要通过规则予以定型和规范。在这样深刻变化着的大背景下修改出台的贸仲委1989年仲裁规则,是贸仲委仲裁国际化程度跃升的标志,也是贸仲委脱离“苏联模式”而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仲裁制度的一次积极尝试。1989年规则传承了1956年规则的有益内容,又大胆创新。其主要特色是:

明确委员和仲裁员职能分离,仲裁员不受中国国籍限制

规则第四条规定:“仲裁委员会设立仲裁员名册,仲裁员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从对国际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法律等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实际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聘请的委员不一定都被聘请为仲裁员,而委员的职责是依照贸仲委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讨论贸仲委的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事项。贸仲委的仲裁员可以从境外合格人士中聘请入册,供当事人选定。事实证明,这一更加开放的做法,有力地增强了中外当事人对于贸仲委仲裁的信任。

首次规定贸仲委可以设立仲裁分会

规则第五条规定:“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根据仲裁业务发展的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设立仲裁委员会分会。”

明确保全措施由法院而非仲裁机构采取

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提请被诉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国法院作出关于保全措施的裁定。”贸仲委可以接受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但是作出财产保全决定的不再是仲裁机构，而是法院。仲裁机构不直接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有助于保持其中立者形象。

首次明确管辖权决定权的行使

规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本条规定，与国际通行的由仲裁员“自裁管辖”的做法有所不同，没有给予仲裁员相应的管辖权决定权。然而，学理上可以解释，当事人选择依照贸仲委仲裁规则仲裁，视为当事人接受了这种安排。这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大原则并不背离。实践上的做法，贸仲委逐渐探索出了一套将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决定权和仲裁员行使实体问题发现权有机结合的技术保障措施，从而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自裁管辖”制度。

首次明确多方当事人仲裁的仲裁员选定方法

多方当事人仲裁，亦即当事人在三方以上的仲裁，涉及复杂敏感的仲裁庭组成方式问题。这是一道世界性的难题，既要保障各方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权利，又要避免仲裁员选择陷入僵局，影响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各仲裁机构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不尽一致。贸仲委1989年仲裁规则采取了集团划分、各自指定的方法。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仲裁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诉人及/或被诉人时，申诉人之间及/或被诉人之间应当经过协商，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各自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如果申诉人之间未能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共同指定及/或被诉人之间未能在最后一名被诉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二十天内共同指定仲裁员，则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

首次规定仲裁员回避制度

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被指定的仲裁员，如果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请,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回避制度的积极意义,在于敦促仲裁员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办案,而当事人也可以通过申请仲裁员回避,捍卫仲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放宽审理地点,可以境外开庭

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审理;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审理。”其他地点包括境内和境外的地点。本条规定在于进一步方便当事人,也是贸仲委仲裁进一步走向国际化的举措。

首次规定仲裁庭可以作出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

为了体现仲裁程序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提高仲裁庭的主导地位,1989年仲裁规则授予仲裁庭更多的权力。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首次明确规定仲裁员可以调解案件

仲裁员是否可以在其审理的案件中充任调解员的角色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了结争议,是国际商事仲裁界争论颇大的问题。贸仲委首创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在实践中取得了成功并成为贸仲委仲裁的重要特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可以对其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这是世界首部关于仲裁员可以调解仲裁案件的规则。其规定的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可以调解案件的方式,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诸多方式中的核心方式。

明确指引贸仲委的裁决可以在境内外执行

为适应我国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的形势,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一九五八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明确视为送达方式

除了派人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外,1989年规则还参照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在一方当事人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制造仲裁文书送达困难情形下“视为送达”的方式。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通讯,如经当面递交收讯人或投递至收讯人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或者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挂号信或能提供作过投递企图的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讯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经送达。”

1994年仲裁规则

1994年仲裁规则重在解决仲裁程序中显现出来的技术问题,推动规则的进一步完善。在1992~1994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我国首部单行的仲裁法。1994年仲裁规则的颁布,为仲裁法的制定提供了许多有益借鉴。仲裁法对国内仲裁制度的根本性变革,对我国国内和涉外仲裁程序的设计,在基本层面上与1994年仲裁规则是一致的。就仲裁理念和仲裁程序而言,“国内仲裁向涉外仲裁看齐”的确是当时的立法指导思想,而贸委会1994年仲裁规则在我国仲裁制度的变革过程中被证明为殊可援用的规范。在1989年仲裁规则的基础上,1994年仲裁规则作了如下重要改进:

明确总会、分会的管辖受理原则

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或者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或者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进行仲裁;如无此约定,则由申诉人选择,由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或者由其深圳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或者由其上海分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作此选择时,以首先提出选择的为准;如有争议,应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首次明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

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赋予仲裁协议效力的相对独立地位,赋予仲裁机构和仲裁员在当事人有管辖权争端情形下优越的程序裁判权和开启实体裁判之门的能力。借鉴国际通行经验和仲裁学理,规则第五条规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地、独立地存在的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地、独立地存在的一个部分;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失效或无效,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1994年仲裁规则的这一规定,先后被借鉴写入了我国仲裁法和合同法。

建立仲裁员披露制度

仲裁员披露制度是对仲裁员回避制度的补充和完善。规则第二十八条首次规定:“被指定的仲裁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

尊重正当程序

法律的正当程序要求当事人应当被给予合理机会就仲裁程序和实体问题发表意见。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基础。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曾说:“在法院发展的孩提时代,诉讼法的支配地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实体法首先是从程序的缝隙中逐渐渗透出来的。”法院诉讼重视程序公正,仲裁亦复如此。在1956年仲裁规则和1989年仲裁规则中有仲裁庭可以自行调查、收集证据以及聘请专家提供专家意见的规定,但是对于这些有独立来源的、对当事人的程序或实体权利处理有影响的证据或意见,当事人有否评论之权,规则是不明朗的,实践中也容易走入误区。为明确此点,1994年仲裁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专家报告和鉴定报告的副本,应送给双方当事人,给予双方当事人对专家报告和鉴定报告提出意见的机会。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家/鉴定人参加开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后,专家/鉴定人可以参加开庭,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情况下就他们的报告作出解释。”